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视传媒有限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子公司龙视传媒本次引进外部投资者暨增资事宜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其快速拓展业务领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从而提升经营成果，促进可持续发展。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的权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郝珠江

潘玲曼

欧阳建国

钟廉

\_\_\_\_\_

\_\_\_\_\_

\_\_\_\_\_

\_\_\_\_\_